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3571号

张玉东:原告吴平与被告张玉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357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张玉东返还原告吴平房租人民币6200元及利息(以62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)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吴平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张玉东承担,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